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攜帶式溫鹽深儀探針一套**

**科研採購(財物類)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法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攜帶式溫鹽深儀探針一套
3. 採購標的為：財物。
4.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
5.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750,000元整。
6. 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8. 採購方式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第(二)款辦理。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2.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3.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於採購公告或決標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科研採購主辦機關(構)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4.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5.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料證明文件1式1份

(二)其他：如招標規範敘明之各種證明文件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 本案件之開標議價決標時間：
3. 時間及地點：民國110年05月04日上午10時於本所1樓開標室舉行。
4. 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5.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6. 押標金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7. 履約保證金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8. 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3%。
9.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10. 決標原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11.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1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資格證明：

1. 基本資格：政府認可或登記有案生物或相關科技公司。

2. 標價清單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營業項目須與採購標的相關(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須與採購標的相關者)。※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作為證明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5. 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其他：

上列文件請置入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內密封，並將本所提供之外標封封面上之資料填妥後，黏貼於封套上遞送；**如不使用本所提供之外標封封面，投標廠商應自行於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封面書明「外標封」字樣及採購案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等**。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民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1.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2.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標價清單。

■(4)契約條款。

■(5)招標規範。

■(6)委任授權書(非廠商負責人出席者需檢附)

■(7)外標封封面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2. 投標文件須於110年05月04日上午0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一樓收發室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檢舉電話專線：（02）24620650，傳真：亦同，電子信箱：ethics@mail.tfrin.gov.tw
4.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招標補充說明**

一、採購案號：110A科028-T

二、標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三、招標機關地址：基隆市和一路199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單位：秘書室電話：02-24622101轉2252傳真：02-24624213

五、領取招標文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05月04日上午09時止，親自或郵寄洽本所秘書室（基隆市和一路199號二樓索取，並註明領取標的名稱及採購案號（郵寄領取者請附回郵大型信封）。

開標日期：民國110年05月04日上午10時，投標廠商應由其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印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洽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否則視為棄權。

六、投標方式：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所之報（估）價（明細）單，以深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逐項填寫清楚，合計請以新台幣大寫填報，連同資格文件裝入標封內，密封後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以限時掛號、快捷郵寄或專人送達基隆市和一路199號本所收發室收。參加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在截止投標日民國110年05月04日上午09時前寄達或送達（以本所收件時間為準），如逾規定截止時間者，不予受理。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裝入標封內投郵或專人送達。影本請儘量使用A4紙張。

１、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２、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免稅證明文件**。**

３、標價清單。

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５、授權書。

６、切結書。

７、型錄：依本規範之規格標明。

七、決標：

（一）開標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二）如標價超過本所底價時，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及細則第73條規定辦理。

八、本案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之同時間、地點開標，本所不另行通知。

九、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七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簽約事宜，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採購未規定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投標廠商請於標封上明確註記：電話、地址、廠商名稱、負責人，以便聯繫。

十一、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証，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辦理攜帶式溫鹽深儀探針一套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